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04

---

## 國民法官 Here We Go!

國民法官法自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，將於112年正式上路，屆時法庭將由3名職業法官以及6名透過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共同組成，國民法官得親身參與案件的審理、評議、宣判，親歷親聞法庭現場。又國民法官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，所有的卷證資料將在法庭上即時呈現，可以防止預斷並且避免汙染心證。

為更進一步地推廣此一制度，協助民眾在新制上路前熟悉該法，本院於1月20日上午由民事庭林育賢法官至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講座，透過1個小時的時間向在場的公所同仁宣導國民法官，期待未來能透過相關人員的協助，讓國民法官的推廣可以更加順利。

另本院於1月21日上午，於花蓮縣社區文建關懷協會舉辦宣導講座，透過簡報的方式向在場民眾講解、說明國民法官的運作模式，包含如何選任、相關的權利義務以及違反的罰則等等，參與民眾踴躍發言、提問，對國民法官興趣滿滿，亦期待未來有一天自己能夠實際參與審判，親臨法庭身歷其境。

**多元價值 完全參與**

**法庭白話 深度交流**

能審也能判的國民法官，即將於不久的未來實行，期透過國民法官的參與，將社會的多元價值融入判決之中，大大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，讓司法展開新的一頁。